按照《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市政府277号令修改）第二条的规定，结合本市城管执法实际情况，经2019年1月11日第一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决定将本市城管执法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调整如下：

拟对公民处以超过5000元罚款、拟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超过5万元罚款的，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自2019年2月1日起履行听证程序的案件适用此标准。